第 55 卷 第 6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5, No. 6
2018 年 11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v. 2018

法 学 研 究

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以社会公众为视角的私权审视

张 广 良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 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价应结合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进行。社会公众应为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的主体。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其价值来源于创新而非行政授权。低质量的知识产权无论对拥有者还是社会公众而言,均是负资产,不具有正价值。基于我国经济科技发展阶段,非理性的知识产权价值观应予转变,相应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应逐步予调整。

关键词: 知识产权价值;知识产权政策;法的价值;专利质量;社会福祉
中图分类号: D 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8)06-0142-08

引 言

在知识产权数量方面,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国。① 不过,我国尚不是知识产权强国,某些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全球品牌屈指可数。知识产权的价值在不少民众甚至学者中存在误区,大批量的商标申请、非正常的专利申请时有发生。② 我国各级政府推出的系列专利激励政策,③ 在唤醒民众专利意识、鼓励专利申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近年来某些专利激励政策被误读、滥用,已经偏离其“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的提升、引导专利申请结构的优化”的初衷。④

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知识产权的价值显得尤为重要。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何在,知识产权对其拥有者及社会公众而言是否一定具有正价值,而不会成为负资产,均为值得深思的问题。对于澄清研究的问题和深化对它们思考而言,引入价值论的方法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⑤ 价值论研究的焦点是合理性问题。⑥ 本文旨在从知识产权法的价值理念出发,以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为原点,以社会公众为主体性标准,分析知识产权的价值源泉及其与社会福祉之间的关系,并对我国知

收稿日期: 2018-09-01
作者简介: 张广良,男,安徽萧县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 138.2 万件,连续 7 年居世界第一;同年,我国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累计 574.8 万件,连续 16 年位居世界第一。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二〇一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② 据英国《金融时报》2012 年 3 月 29 日报道,江苏东风村的村民徐松(音)骄傲地成为 799 项中国家具专利的持有者。他承认这些家具不是他设计的,他的邻居抄袭了宜家的设计并首先制作了这些家具。但是,徐松认为他仍有权向邻居收取专利费。

③ 专利激励政策主要包括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及扶持,将专利的拥有量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新三板上市的条件,将专利申请与企事业单位员工的职称、级别、荣誉挂钩,甚至将专利权的授予作为服刑人员减刑的依据。

④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 号。

⑤ 李德顺:《价值论研究的现实意义》,《学术探索》2009 年第 4 期,第 1—7 页。

⑥ 我国的价值论研究与改革开放息息相关,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改革开放的一种促进力量。参见冯平:《中国价值论研究范式的现状与转型》,《哲学动态》2014 年第 4 期,第 18—22 页。

识产权政策的调整提出建议。

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维度选取

(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价尺度

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价,应结合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进行。①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具有保护私权和维护社会福祉的两元价值目标及价值体系。例如,专利法的价值目标既包括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包括“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前者所体现的是对私益的保护,而后者则是对社会福祉的维护。商标法、著作权法具有同样的价值目标。通常认为,私益的保护仅为手段,社会福祉的维护才是知识产权法的根本目的及核心价值。②

有关国际公约及其他法域的立法及实践均强调了维护社会福祉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核心地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承认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公众利益的目的,包括发展的目的与技术目标, 明确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的革新、转让和传播,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提高。③ 各国知识产权法具有相仿的价值目标。例如,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英国《垄断法规》的立法宗旨是通过暂时的垄断权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第一部版权法——英国《安妮法案》立法宗旨为“通过在该法规定之期限内赋予作者或版权购买者以复制权的方式,对求知(learning)进行鼓励”④。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版权法同专利法一样,对权利人的报偿是第二位的;使公众从作者劳动中获益,乃美国的唯一利益,亦为赋予权利人垄断权的目的所在。⑤

从学理上讲,知识产权法包含实现正义、促进创新、人本主义和和谐发展等多元价值目标。实现正义是创设知识产权的重要价值目标;创新价值是知识产权法的价值灵魂,是其在知识经济时代的主导性价值;知识产权法蕴含人本主义与和谐发展的价值观,是对知识产权法律精神的挖掘和升华,亦是对正义、创新等诸多传统价值的超越和发展。⑥

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分析,应以知识产权法根本的立法宗旨——社会福祉的维护——作为主要评价尺度,同时将正义、人本主义、创新与和谐发展等知识产权法的多元价值作为辅助性评价尺度。

(二)知识产权价值评价主体

问题研究引入价值论方法的核心,是对于价值现象加以主体性的分析和批判,而价值的本性因人(主体)而异。⑦ 评价主体是价值判断的核心,因此,知识产权价值评价主体视角的选择至关重要。

有学者提出知识产权价值是以权利人为价值主体的评价结果,由此,知识产权的价值须以权利人需求的满足作为评价标准。⑧ 然而,作为权利主体的人(包括自然人及拟制的人)均具有自利

---

① 有学者以经济学价值理论为视角,对知识产权价值决定进行了研究,认为劳动价值论(包括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生产费用价值论均无法解释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亦无法决定知识产权的价值;而效用价值理论可用来诠释知识产权的价值。详见范晓波:《知识产权价值决定——以经济学价值理论为视角的考察》,《电子知识产权》2006 年第 10 期,第 20—24 页。依据效用价值论,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的价值不是知识的生产过程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因素所折合的劳动价值量之总和,而是通过对知识的使用即“知识的产出”体现其价值,并通过使用知识所产生的效益来计算其价值量。参见刘春田:《司法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整合》,《法律适用》2005 年第 4 期,第 7—10 页。

② 参见冯晓青:《知识产权法与公共利益探微》,《行政法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49—60 页。

③ 参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前言、第 7 条。

④ 参见《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十二国著作权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51 页。

⑤ See *Fox Film Corp. v. Doyal*, 286 U. S. 123, 286 U. S. 127.

⑥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价值的中国语境解读》,《中国法学》2013 年第 4 期,第 15—26 页。

⑦ 李德顺:《价值论研究的现实意义》,《学术探索》2009 年第 4 期,第 1—7 页。

⑧ 肖尤丹:《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主体性反思》,《知识产权》2009 年第 3 期,第 13—22 页。

性,趋利是人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① 如从知识产权人的角度考察,知识产权属于私产,追求利益最大化乃天经地义。而社会福祉的维护,即知识产权的拥有是否可使社会福祉最大化,是知识产权的核心评价尺度。显然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之间并非总是协调一致的,在一些情形下,知识产权人利益的增加,将导致社会公众利益的减损。② 因此,应以社会公众而非知识产权人作为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价主体。

二、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

(一)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而权利不外乎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③ 正如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霍尔巴赫所说:“利益是人类行动的一切动力”。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称市场主体)获取知识产权完全出于自身利益,文化的繁荣、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以及科技的进步等知识产权制度所追求的社会福祉,一般不在其考虑的范围之内。

从权利性质上看,知识产权属于排他权,权利人享有制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使用其商标、作品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权利。不过,知识产权本质上属于消极性权利,有时即使权利人本身亦可能无法在商业中实施或者使用权利客体,否则便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害。例如,对于某些注册商标,若其标识为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该商标的注册未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则商标权人虽有权制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其亦无权使用该注册商标,否则在著作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下,将要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④ 同样,在著作权领域,对于未经原作著作权人授权而形成的演绎作品,演绎人亦无权发表、发行,否则构成对原作著作权的侵犯。⑤ 知识产权消极权利的属性,要求知识产权人对他人在先权利应予尊重,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对正义、人本主义及和谐发展的价值追求。

知识产权的消极权利属性,对知识产权价值影响甚巨。若某市场主体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但这些权利的行使需要在先权利人授权,其价值将大打折扣。

(二)创新或经济投入是知识产权价值的事实来源

专利、作品及商标的价值来源于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劳动或者对工商业标识的经济投入。在价值的源头上,专利权、著作权与注册商标权存在区别。专利权的客体为技术方案或者新设计,其价值来源于发明人、设计人付出的创造性劳动。著作权的价值来源于作者的独创性劳动或者经济投入。⑥ 注册商标权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商标持有人对该商标的经济投入(如广告宣传的支出)及持续使用。虽然商标标识的选定,有时亦须智力投入,但注册商标权所保护的主要是通过商标标识所建立的商品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未投入使用的商标,因其尚未建立此种联系,故其价值较低,甚至可忽略不计。

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权的取得须履行申请、注册等行政授权程序。有人认为行政授权程序是知识产权价值的来源。不少非正常专利申请者、商标抢注者便持此种观点。行政授权程序的目的在于明确划定、公示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授权程序同时具有向社会公众公开专利

---

① 温芽清、南振兴:《知识产权法的二元价值目标及其均衡——基于法经济学视角的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第 47—54 页。

② 例如,加大对知识产权人的保护力度,或者延长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将对社会公众的行为自由产生影响,减损了社会公众利益。

③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 页。

④ 参见“双叶株式会社诉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五(知)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5 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996 年 12 月 9 日发布。

⑥ 例如,著作权法之所以规定制片者对电影作品享有著作权,主要是基于对制片者对电影所作出投资的保护。

保护技术方案的信息,以此作为他人研发、改进之基础,或在该专利期限届满后利用该发明创造①,或者便于他人对专利权的获取提出质疑并启动无效程序,进而实现专利制度促进社会福祉之目的。商标授权程序亦具有公示注册商标权的保护范围、避免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维护市场秩序的社会公共利益目的。行政授权程序仅是获得权利的形式要件,本身不产生任何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故并非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

三、知识产权与社会福祉

(一)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与社会福祉

我国知识产权突出现象为知识产权数量庞大,远远超出美日英德等发达国家。然而,知识产权的拥有量与社会福祉之间并不能画等号,并非知识产权拥有量愈大,愈能实现知识产权法所追求的社会福祉最大化的核心价值目标。

知识产权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创新,创新是知识产权之本。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拥有量与其整体创新能力成正比。假如一个国家每年实际形成的创新成果为 100 件,但该国的市场主体利用专利申请的技巧,或者某种类型专利无须实质审查的制度,申请并获得了 500 件专利,则造成专利拥有量的虚高,稀释了专利的价值。

创新存在真伪问题,而"伪创新"在知识产权的授权阶段往往难以识别。上文注释提及的将山寨家具申请了近 800 项专利的苏北农民,利用了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无须实质审查的制度,其对于家具的设计毫无创新可言。从事专利非正常申请者(包括为其服务的专利代理人)所做的仅是对其本人或他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文字编辑(甚至仅是复制与粘贴工作),与计算机尚不普及时代的剽窃者所玩弄的"剪刀加浆糊"手法相仿,同样不存在创新。因此,低质量甚至毫无质量的知识产权与创新并无关系。"伪创新"的存在使得知识产权的拥有与创新能力的提升不能等量齐观。

低质量的知识产权是其拥有者的负资产。专利权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被宣告无效的,均是专利权人的负资产。因在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应缴纳申请费、支付代理费;在专利权存续期间,权利人应缴纳专利年费。以本应无效的专利来行使权利的,不仅诉讼主张难以得到支持,诉讼支出难以收回,若申请了诉讼临时救济措施,②或者给对方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害的,③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理,权利稳定性差的注册商标,其持有者同样面临注册商标被无效、注册及使用该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的法律风险。④ 此类商标对于持有者而言也是负资产。

低质量的知识产权亦是社会公众的负资产,所带来的是负价值。低质量的知识产权不仅无助于创新,而且将阻碍创新,恶化市场竞争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表面上看,低质量的专利(学界、业界的常用表述为"垃圾专利"或者"注水专利")只是对申请人产生私人成本,不影响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主体的收益。但从总体上看,垃圾专利消耗了社会资源,包括审查系统、代理机构为此付出的劳动,因此,垃圾专利是无效率的。⑤

大量垃圾专利权的存在,"专利丛林"密布,加大了真正从事创新者的专利风险。获得一件专利尤其是低质量的专利较为容易,而无效该专利

---

① Mar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der &Gordon P. Klancnik, *Patent Law*, Thomson West, 2008, P. 189.

② 参见"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苏民三终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双环股份公司与本田株式会社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三终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双叶株式会社诉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五(知)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⑤ 肖尤丹、谢祥:《知识产权效率价值的理论渊源》,《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57—63 页。

却费时费力。① 专利无效结果对专利权人来说可能无关痛痒,但对无效请求人而言却事关研发成本能否收回、产品能否尽快上市并占领市场等兴衰存亡的问题。

权利稳定性差的注册商标,如侵犯了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亦无助于商标法最终立法宗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现。此种商标的注册本身是不劳而获、食人而肥的行为,与知识产权法所追求的和谐发展的价值目标背道而驰。此种商标不仅无法起到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作用,而且增加了在先权益享有者维权的成本,与商标法的制度设计目的相悖,因此,也是社会公众的负资产。

低质量的知识产权似乎可以满足市场主体的某种需求。然而,并非满足主体的任何需要都有价值。只有满足合理的需要才有价值,满足不合理的需要只有负价值。② 低质量的知识产权无法满足其拥有者及社会公众的任何合理需求,故对两者而言仅具有负价值。

(二)知识产权的获取与社会福祉

法谚云:“公共福祉是最高的法律”。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目标与知识产权法的价值追求不同。市场主体为经济人,趋利是其根本动机。获取知识产权的市场主体所关注的是私益及竞争优势的获得,即使是低质量的知识产权,甚至明知其应属无效,只要有助于取得竞争优势,在权衡得失之后,市场主体仍可尽力获取。社会福祉是知识产权法追究的核心价值目标,其实现则有赖于知识产权的质量。

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之一为维护创新成果及商业性标志权益,促进商业实施或者成果转化。我国某些市场主体基于其他目的获取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出于骗取政府资助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因其缺少创新成果的支撑,专利毫无质量而言。再如“职业注标人”注册的商标,因未用于商业,不能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故此类专利申请或者商标的注册,均无助于社会福祉的提升。

(三)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与社会福祉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市场主体为获得此种私权利益,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显神通。正如经济学的主要创立者亚当·斯密所说,只要不违反法律,则人人都有完全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基于知识产权私权属性,民事主体花费自己的财力、物力获取知识产权的行为,即使到了贪得无厌的地步,亦属无可厚非。

然而,当政府部门动用公共资金,资助、奖励知识产权的获取行为,其合理性则值得商榷。尤其当某些市场主体滥用政府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并基于“伪创新”套取政府补助、资助或奖励资金,其行为不仅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而且背离了知识产权法所追求的公平、正义及创新的价值。

由政府资金资助或者提供补贴申请的专利,与申请人花费自己的真金白银而申请的专利,在质量上孰优孰劣,尚缺乏实证分析。不过从经济人的本性考虑,若申请专利时需要自付成本,其必将更为谨慎,从而申请质量更高,权利稳定性更强。

四、知识产权政策的调整

为消除某些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价值观方面存在的误区,树立理性的知识产权价值观,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与知识产权法维护社会福祉目标相协调等问题需要重新审视,某些错位的知识产权政策应适时予以调整。

(一)知识产权的获取回归于市场

知识产权制度是基于市场所构建的一套规则,适应交易的需求而产生,规则核心的是市场交易以及通过此种交易实现资源配置。③ 与此相适

---

①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对该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院认定无效决定错误时,将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故专利无效程序较为冗长,且时常会发生“循环诉讼的问题”。

② 王玉樑:《评价值哲学中的满足需要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 年第 7 期,第 65—74 页。

③ 杨雄文、肖尤丹:《知识产权法市场本位论——兼论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的实现》,《法学家》2011 年第 5 期,第 114—121 页。

应,知识产权的获取,不论是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均应是取得主体的市场行为。市场主体应对其行为负责并承担风险。为此,有关政策的调整涉及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政府资助、补贴专利申请以及对驰名、著名商标的奖励及其他优惠政策应逐步全面废止。知识产权政策应随一国经济科技发展而适时作出调整。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的初期,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且囿于财力、物力,不愿或无力对知识产权进行投资,当时政府对知识产权的获取予以必要的奖励、资助,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是完全必要的。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应做相应调整。

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决定了政府部门不宜以公共资金资助、补贴专利申请行为。市场主体如何获取专利纯属私人事务。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自由及权利。政府同样应规范驰名商标工作,全面停止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评选,①不应对此三类商标的持有者给予任何形式的奖励。对高知名度商标持有人的奖励不仅逻辑荒诞,而且有违分配正义。若某商标被评为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而使用此商标的产品质量低劣,甚至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则“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就变成了莫大的讽刺。正如评论者所言,受损的绝不只是品牌信誉,更有颁发称号的相关部门的公信力。②

其二,市场主体应是知识产权获取的受益者及风险承担者。知识产权制度本是市场经济环境下产生的制度。经过行政授权程序获取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需要付出申请费、代理费及维持费等成本。此等成本的支出属于专利权人应当承担的风险,正如法谚所说:“享有权利或者利益者,就应当承担风险。”市场主体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对获取知识产权的风险与收益,自会作出理性的判断。而政府对专利申请的资助、补助,在获取知识产权收益不变的情形下,降低了市场主体获取知识产权的风险,刺激了知识产权非理性获取行为,导致了我国低质量知识产权的涌现及知识产权数量虚高,甚至成为某些市场主体与专利代理机构串通牟利的工具。美国发明家爱迪生所言:“世上没有一件具有真正价值的东西不是经过艰苦的劳动而获得的”。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无不是创新性劳动的结晶。而对于创新性成果,市场主体定愿花费成本、承担风险,以获取竞争优势及市场回报。

(二)设立专利申请基金,资助拥有创新成果但无财力申请专利的创新主体

地方政府不宜建立普惠制的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制度。但鉴于真正具有价值的发明创造对社会福祉的重要意义,以及某些创新主体对专利申请确无足够财力,地方政府可设立专利申请公益基金,用于支付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对于基金支持的专利申请,其技术创新程度应经专业人员(如由随机抽取的专利代理人)进行初步评估。只有那些真正具有价值的创新成果才能获得基金的支持。

对于低收入人群以及小微企业的专利获取及维持费用如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复审费及年费等,可享受政府专利收费减免政策③,降低其申请专利的负担。

(三)回归知识产权价值本源,逐步废止一切背离专利制度价值的政策

揭开知识产权的神秘面纱,其不外乎是一族排他权的统称。对于专利权,既可是真创新的成果,也可是“伪创新”的产物。因此,拥有专利(即使是多项专利)者和其个人的学术水平、专业技能、服刑人员改过自新并对社会做出了贡献,并无必然联系。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上市的企业的认定或者批准,应以其创新能力及其向市场提供

① 虽然国家工商总局已于 2017 年 7 月暂停著名和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参见余瀛波:《工商总局“叫停”地方政府商标评选认定》,《法制日报》2017 年 7 月 1 日,第 6 版),但该局并未明确是否全面、永久停止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认定,亦未要求地方政府停止对此两类商标及驰名商标给予奖励及其他优惠政策。

② 晏扬:《“著名商标”认定还要继续下去吗》,《检察日报》2017 年 3 月 29 日,第 5 版。

③ 参见《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7 月 27 日颁布。

的产品为准。因此,有关部门应逐步废止将专利权作为评价指标的职称晋升、减刑等政策,以及将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三板企业上市的标准。

(四)构建、优化创新基础环境,切实保护创新成果

知识产权的获取应为市场行为。然而,在当代中国,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抛弃旧的政府行为模式,扩展社会主体的自治权能,并不表明政府是无为的,也丝毫不意味着政府功能的弱化。① 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度价值,引导市场主体树立理性的知识产权价值观,提高社会福祉,政府虽不应干预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事务,但也不是无所作为。

对于立法机关而言,结合本国经济科技发展的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趋势,适时修订完善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价值发挥至关重要。市场主体作为理性自利人是可以治理的,只要有良好的法律和制度予以约束和治理,则其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就会无意识地、卓有成效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②

对于行政机关而言,依法及时、高质量地审查专利申请③及商标注册申请,采用更为稳定的、可预见性的授权标准,提高知识产权的授权质量,不断引领市场主体通过诚信创新劳动,获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在良好创新环境的构建、尊重知识产权文化的养成等方面,行政机关亦大有可为。

对于司法机关而言,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法律,完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机制,依法规制知识产权获取中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④,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力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司法机关职能发挥的应有之义。

结　论

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知识产权应来源于创新,但低质量甚至无效的知识产权不仅无助于创新,甚至可成为创新的障碍,与知识产权法所追求的提高社会福祉的核心价值背道而驰。在知识产权拥有量已经高居世界之首的今天,我国有关补助、资助知识产权获取的政策应逐步予以取消,使知识产权的获取回归为市场主体的理性市场行为。⑤ 基于知识产权价值误读而制定的其他政策,亦应取消或者调整。政府在知识产权制度运行过程中的作用,是制定法律及法律的严格执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对私权的充分保护,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兑现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而实现知识产权法促进社会福祉的核心价值目标。

---

① 参见公丕祥:《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法学研究》2000 年第 6 期,第 32—47 页。

② 温芽清、南振兴:《知识产权法的二元价值目标及其均衡——基于法经济学视角的分析》,《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第 47—54 页。

③ 在此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进行了积极尝试,如针对我国实用新型专利质量较低、且只进行初步审查的现状,通过对《审查指南》进行修改的方式,授权审查员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7 号令),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布。

④ 我国近年来的一些司法判决,显示了人民法院维护知识产权获取中的诚实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的司法理念。如在第 6020569 号“乔丹”商标无效争议系列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故该注册商标应予以撤销。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27 号行政判决书。

⑤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对专利申请资助政策进行了调整,规定未授权的国内专利申请,不应获取任何形式的财政扶持。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 号。

An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e: Private Right 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ublic

Zhang Guangliang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public should be the main body of this evaluation. As a private right,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es from innovation rather than from the authorization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Low-qual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negative asset without positive value for both the owners and the public. Based on the stage of China's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rrational views of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ould be changed, and corresponding incentive polic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ould be gradually readjusted.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value of law, patent quality, social welfare

(责任编辑　李　铄)